

#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學生車輛及停車場地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北港分部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北港分部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北港分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明總字第1120006785號函公布

- 一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北港分部學生停車場地，俾利分部學生車輛之停放，及維護校園秩序與交通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停車場地：本校北港校區之停車位，均不收取費用，各停車場地點如下。
  - (一)汽車停車場：校區內車道分隔島規劃之汽車停車位，僅提供北港分部教職員工停放。
  - (二)機車停車場：男生宿舍旁、車道底端遮雨棚區，以及車道底露天區場地。
  - (三)自行車停車場：宿舍區內遮雨棚區，及宿舍西側便橋外露天區場地，凡於北港分部就讀之一年級學生，依規定區域停放。
- 三、申請北港分部機車停車位之要件：
  - (一)凡於本校北港分部就讀之一年級學生。
  - (二)申請人必須持有機車之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者。
  - (三)騎機車者應自備安全帽。
  - (四)符合上列要件者，以一人一車為限，請持本人機車駕照及行照逕向總務分組申請，經審查合格後，總務分組於每學期初擇期辦理抽籤作業後，發給「機車停車識別證」，申請人依規定停放。
- 四、申請「機車停車識別證」作業程序：
  - (一)「機車停車識別證」請黏貼於機車左前方擋風板上，以資識別，俾確保同學之權益。
  - (二)騎機車者應隨時配戴安全帽，並依分配停車位置停放車輛，不得將機車騎進宿舍區、或騎入球場內，不得停於宿舍區柵門外，亦不得占用他人停車位。
  - (三)學校免費提供停車位，不負保管之責，機車、自行車，請自行加裝大鎖，並將前輪加鏈鎖在安全護欄上，以防失竊。
  - (四)學生所駕駛之機車，均應自行投保強制責任保險。
  - (五)未遵守本規定者，依有關規則議處。
- 五、違規罰則：
  - (一)機車停車證不得轉讓、仿冒、複製、虛報遺失，如有違犯除撤銷其停車資格，並依情節輕重依法處理。
  - (二)進校之車輛及駕駛人，應遵守交通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並接受警衛之指揮，如有違規情形得由總務分組予以警告或舉發。經告誡三次以上者，可撤銷停車證並停止其往後申請分部停車位之資格。
  - (三)進校之車輛應遵守速限20公里內，並不得逆向行車，須依北港分部規劃之停車位置停放整齊，若違規停車如未張貼停車證、任意停放於非規劃停車位之區域、佔用他人車位或車道之出入口者得逕行舉發，經總務分組查獲屬實者，依上述罰則辦

理。

(四)未申請停車位而停放車輛者，將予貼單警告並照相存證，如違規三次以上，取消其北港分部申請車位之資格。

六、本辦法經北港分部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